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劉宛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NGUYEN THI HUONG（阮氏紅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74號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六簡附民字第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、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倘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據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74號刑事判決書認定該案竊盜犯罪事實，相對人因竊取犯行所得物品均已發還聲請人。是以聲請人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主張為何部分之損害？聲請人就此部分應予說明，如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此部分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4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蕭亦倫